

# “原装进口”红酒 1元试喝 十几块一瓶 价格很“美丽” 瓶里有猫腻



“原装进口”的红酒，瓶子上扫码可查，价格都是千元以上。不过，在电商平台下单可以“1元试喝”，整瓶购买也只需要十几元；产自英国的威士忌，38元钱两瓶还包邮……进口“正品”美酒，价格这么“美”吗？记者调查发现，一些电商平台销售的所谓“进口红酒”“正品洋酒”，不仅实际灌装商和运营商均是国内企业，而且酒本身的价值极低。

## 读者反映： 价格挺“美”喝着不“美”

读者王先生最近的两次买酒经历，让他有点怀疑自己是不是被“忽悠”了。先是在一个直播间发现主播带货一款法国AOC级别波尔多干红葡萄酒，当时主播说，酒产自法国，原瓶进口，原价上千元，但是，今天主播“就为了年终大促，把价格打下来了。”每瓶19块9，而且只有3单，就20秒的时间。王先生一“激动”就下了一单，还觉得自己抢到了，很“幸运”。之后，王先生又发现电商平台上的“原装洋酒”价格也很“美丽”，就以38元的价格买到了两瓶卖家宣称来自英国的“路易尼奥”威士忌。两种酒水到手，包装也都不错，但是，实际喝起来的口感并不好，红酒比较



酸，威士忌也有较强的刺激性，虽然只是少量饮用，也有头晕的感觉，睡了一夜，第二天头还有点疼。

## 记者调查：

### 低价进口酒 原是国内造

记者在淘宝等电商平台找到了众多销售进口酒水的卖家，经营的红酒来自法国、西班牙、智利、澳大利亚……在产品的展示图片上，也都标注着：“保真正品”“假一罚十”等字样，单瓶售价大多只有十几元。记者找到了一款“德玺城堡，醇韵经典干红葡萄酒。”卖家宣称“来自法国”，酒瓶正面的标识都是外文，并标明了瓶上扫码价为1188元。而卖家当天的零售价，每瓶为17.96元。当记者与卖家沟通，询问是否为正品时，卖家承诺：“肯定是正品，产地是法国，放心购买。”当记者询问“为什么这么便宜”时，卖家的解释是：“平台有促销。”记者要求卖家提供此酒的瓶子背面标识，卖家发过来的图片显示：背面标识为中文，并明确了包装商是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的一家红葡萄酒有限公司，而经销商是深圳一家进出口贸易公司，使用的也是国内食品生产许可证“SC”编号和葡萄酒国内标准。

## 业内解密：

### 原酒纯进口 噱头而已

“如果你看到‘原酒进口’几个字，就认为这是纯进口酒的话，您肯定是落入商家的套路了。”从事了二十多年“洋酒”经营的胡先生告诉记者其中的奥妙。胡先生说，十多年前为何市场上的纯进口葡萄酒或者威士忌、白兰地等洋酒的价格都比较高呢？主要是原来的纯进口酒指的是真正的“原瓶进口”。这就意味着从葡萄种植到装瓶，所有过程都在原产国完成。换句话说，连外包装都是从国外进口的，确保了葡萄酒的纯正“血统”。还有一些商家宣称“原装”与“原瓶”实质上是一个意思，都强调了葡萄酒从国外酒庄直接装瓶进口，没有经过任何改动。为了区分那些灌装葡萄酒，“原装”被特意提出，与“原瓶”一起使用，形成“原瓶原装”的概念。

如今很多价格低廉的洋酒宣称是“原酒进口”，则和这两个概念是完全不一致的。有些进口商将散装葡萄酒运至国内，再进行加工灌装，这些葡萄酒通常被称为“灌装”葡萄酒。然而，为了吸引消费者，这些进口商可能会使用“原酒”这个术语，试图让人误以为是原瓶进口。

恰恰就是这一类所谓的进口原酒所藏的猫腻最多。因为虽然选购的



是原酒，但在灌装的过程中，到底是不是全部使用的原酒液，则是靠厂家的良心了。虽然品牌相同，但售价四五十元的，还可能使用的是百分之百原酒液。像售价十几元的，只需将原酒液的使用量降低，再掺入国产葡萄汁。甚至添加水、调味剂以及焦糖色调色的工艺，也完全可以达到从外观上和进口酒相差无几的地步。因为从一瓶葡萄酒的固定成本就可以看出，酒瓶、标签印刷、人工、运输、经销商利润等，仅仅这几项，每瓶酒的成本就已十元左右了。如果再加上原装酒本身的价值，其成本显而易见。

还应该提醒大家的是，即使是使用的原装酒，由于葡萄产地、品种、年份、酿造企业不同，其在原产地的价格也是差距巨大的。就像国产白酒一样，刨除品牌溢价，生产成本其实可以相差到十倍以上的，这才会出现一瓶酒从几元到几十元、几百元的差距。

从监管角度来说，葡萄酒只有在原产地完成灌装等全流程生产工艺，才能受到原产地政府的全套监管。产品生产、运输、储存和包装的环节越复杂，尤其是置于不同国家，就越有可能出现监管漏洞。

本报记者 崔楠 任悦  
图片为电商平台截图

# 未经授权查询用户信息 触碰“红线”男子被辞退

利用工作中的便利，男子偷偷查阅网络热炒事件中第三方的账号信息，这一好奇举动，却违反了公司规定并被辞退，因此双方闹上法庭。这是昨日下午，本市一中院园区审判庭新闻发布会上宣讲的典型案列。

2019年7月，男子马某入职园区某科技公司。该公司系从事专业型互联网头部企业，运营有某知名短视频平台。2023年下半年，马某工作中出于好奇，通过软件系统管理平台违规查阅当时网络热炒事件中的第三方账号信息，后被公司发现。12月，该科技

公司解除其与马某的劳动关系。后马某于2024年1月申请仲裁。经裁决，认定某科技公司存在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情形。某科技公司不服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认为，马某非因工作需要，在未经授权情况下查询用户保密信息，其行为已违反劳动合同约定及公司相关规定，因此，某科技公司以马某违反公司保密规定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并无不当，系合法解除。故判决被告某科技公司无需支付马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对于互联网公司，保护数据安全和

用户隐私不仅系其市场经营的关键命脉，亦是重要的社会责任。”园区审判庭庭长刘为告诉记者，案涉《员工手册》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关键证据，符合劳动合同法关于劳动规章制度程序合法性的要求，可以作为处罚员工的依据。对于触碰“红线”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员工，用人单位可以说“不”。

据介绍，近年来，天开华苑园法治化营商环境质效不断提升，各类市场主体依法经营意识显著增强。2021至2024年，一中院累计受理涉园区案件1316件，各年度案件受理数量稳中有

降。此外，由于涉互联网技术、医疗器械、快捷支付等新质生产力企业的案件有所增长，案件整体呈现多元化、复杂化特点。

一中院找准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着力点，结合天开高教科创园的核心区、西翼以及重要点位——天开华苑园都位于一中院辖区内的区位优势，把园区审判庭作为派驻在天开华苑园的专门审判机构，加强审判庭建设，强化司法服务能力，为助力优化园区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本报记者 常健